

## 办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

办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

快速浏览

实施主体	镇街医保	业务办理项编码	310000999000YB0000531200037700001
办件类型	即办件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法定办结时限	当场办结	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当场办结
承诺办结时限	当场办结	承诺办结时限说明	当场办结
办理地点			
办理时间			
咨询方式	电话咨询：(021) 12345 窗口咨询：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	监督投诉方式	投诉电话：021-12345 窗口投诉：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基本编码	312000377000	实施编码	310000999000YB00005312000377000
实施主体	镇街医保	实施主体性质	受委托组织
实施主体编码	310000999000YB0000	经办机构	无
业务办理项编码	310000999000YB0000531200037700001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服务范围	全市	行使层级	街镇
权力来源	上级委托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不支持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不支持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支持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支持
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...	是	中介服务	无中介服务
服务数量	无数量限制	运行系统	市级
是否进驻办事大厅	否	是否网办	是
日常用语	门急诊就医记录册	到现场次数	0次
事项分类	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）		
审批对象	参加了上海市城镇医保或居民医保的市民		
网上办理深度	网上咨询,网上收件,网上预审,网上受理,网上办理,网上办理结果信息反馈		
适用范围	适用于上海市城、居保的参保人领取就医记录册		
服务条件	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。		

服务内容	为参保人办理就医记录册
权限划分	无
委托部门	市医疗保障局

## 受理条件 CONDITIONS OF ACCEPTANCE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。

## 申请材料 APPLICATION MATERIALS

### 填报须知





无

### 形式标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。

### 申请材料目录

[我的免交材料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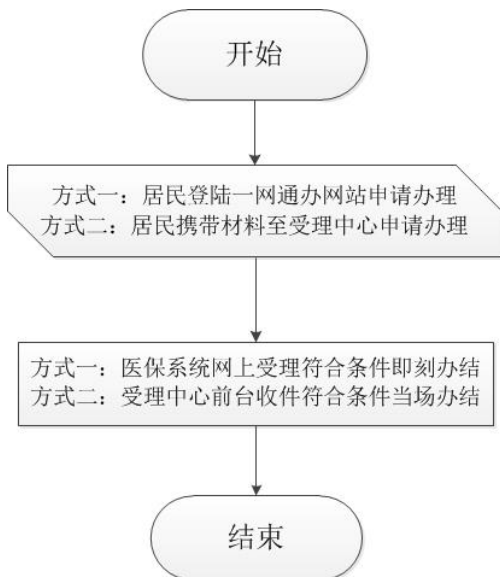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备注
社保卡 	政府部门核发	市公安局	原件	1	纸质	必要	
身份证 	政府部门核发	市公安局	原件和复印件	1	纸质和电子	必要	无社保卡的情况下提供
医保卡 	政府部门核发	医保部门	原件	1	纸质	非必要	无社保卡的情况下必须提供
被委托人身份证 	政府部门核发	市公安局	原件和复印件	1	纸质或电子	非必要	委托他人办理时必须提供

注：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、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，具体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。

### 申请文书名称

无

## 办理流程 HANDLING PROCEDURES



### 服务方式

- 1、居民通过“一网通办”网站验证身份后申请制册并指定受理街道和反馈方式，或居民携带必须的材料到受理中心现场申请制册。
- 2、受理中心通过社区事务受理系统网上办结该事务后，根据居民选定的方式寄还该册或通知居民携带身份证前来领取；或受理中心前台现场收件，符合条件后受理当场办结。

### 特别程序

不含有特别程序

## 办理地点/TIME PLACE/TIME

### 办理地点

### 办理时间

## 常见问题

### 常见问题

**Q** 一个医保年度内需申领第4册或以上就医记录册，如何办理

**A** 需至市医保中心申办，由市医保中心审核

### 常见错误示例

常见错误：未携带办事所需材料

正确做法：携带好办事所需材料

## 服务依据/SIS OF ESTABLISHMENT

《关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就医记录册（自管）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沪人社医发〔2016〕53号）；

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医发〔2015〕47号）；

《上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操作细则》（沪医保中心〔2007〕74号）；

## 服务收费/RGES

是否收费：否